**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XQZ2020108**

**项目名称：创新创业学院三创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泉州师范学院**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5

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6

（一）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16

一、概述 16

1．适用范围 16

2．定义 16

3．合格的投标人 16

4．废标界定 16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

5．联合体 17

6．投标费用及风险 17

7．投标代表 17

8．专利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说明 17

9．招标文件构成 17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11．要求 18

1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8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4．投标文件格式 18

1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9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

1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9

18．投标有效期 20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1．递交投标文件 21

22．投标截止时间 22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开标 22

25．开标 22

六、评标 23

26．评标委员会 23

27．澄清有关问题 23

28．评标原则 23

29．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5

30.中标原则 25

31．保密 25

七、授予合同 25

32．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25

33．合同授予标准 26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

35．中标通知书 26

36．签定合同 26

37. 质疑与投诉 26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1

格式1投标书 32

格式2开标一览表 33

格式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34

格式2-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统计表 35

格式2-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36

格式3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41

格式4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42

格式5资格声明函 43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5

格式7售后服务承诺 46

格式8质量保证承诺 46

格式9 中标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47

格式10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内容承诺书 48

格式11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49

格式12 质疑函 5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泉州师范学院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以下项目的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编号：CXQZ2020108

二、项目名称：创新创业学院三创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壹拾捌万元整（￥18.00万元）**，凡超过预算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公告期限： 2020年10月19日至 2020年10月26日。**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 11月03日截止。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至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或未购买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报名信息（含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编号等），邮件报名的需附转账凭证]每天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30时(北京时间)；招标文件每份售价200元。售后不退，若需邮寄，请加付邮寄费50元。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缴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款项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账号：9070210010010001407810。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09日15：30时(北京时间)。届时请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9日15：30时(北京时间)

十一、招标文件发售、递交及开标地点：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丰泽区通港西街仁建产业园中渌大厦二楼（东海泰禾广场正对面））

十二、凡对本次招标有疑义的，请以信函、电话、传真或来人与我司招标部联系，联系人：小林，联系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总机），传真：0595-22507398，邮箱：fjcxzb@163.com。采购单位联系人：陈老师0595-22919532。

十三、公告内容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十四、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澄清，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十月十九日**

**附：**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 一 | 创新创业学院三创综合服务平台采购 | 1套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部分 |

**备注：**

1、本项目为一个完整合同包，投标人投标时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落实政策：(1)进口产品：执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 小型、微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4) 监狱企业：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信用记录查询：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第二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院校和省级产创融合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示范院校应建设三创教育信息化平台，并将对示范院校建设进行动态跟踪、中期考评和组织验收。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拟采购三创综合服务平台，涵盖三创实训和学科赛事等模块，鼓励师生参与创新训练、虚拟创业，实现创新信息建档、创业数据可查、创造成果可溯。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品名称** | **参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 1-1 | 三创综合服务门户 | 1.功能定位：三创综合服务门户是学校三创信息系统介绍和三创实训和赛事管理快捷入口。2.功能参数：（1）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设置校级管理、二级学院管理和学生管理三个子系统。校级管理可以对二级学院和学生两个子系统进行管理，二级学院管理子系统可对学生系统进行管理。（2）校级管理权限包括①用户的添加、权限设置、删除、修改与查看。②基础信息维护③学生信息管理④教师信息管理⑤二级学院信息管理⑥班级信息管理⑦课程信息管理。（3）页面导航应有①用户信息②二级学院③班级管理④项目管理⑤导师管理⑥课程管理⑦线上直播⑧线上互动⑨消息中心。 | 项 | 1 | 4000 |
| 1-2 | 三创实训模块 | 三创实训模块是融合创新创业创造教学、学习和相关赛事的实训。通过“系统化、个性化、过程化”配套学校创新创业理论教学，依托三创实训平台开展实践教学，提供“创业团队组建、商业计划书撰写、项目路演”等一体化三创实训，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质量提升。功能需求：（1）通过系统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最大并发、请求次数、会话数、Jdbc执行数、Jdbc时间、读取行数、更新行数、操作系统访问统计（MacOSX、Windows、Linux、Symbian、FreeBSD、OpenBSD、Android、Windows98/XP/2000/Vista/7/8等）。（2）关键功能需满足通过对访问路径统计，可详细分析系统热点功能及压力集中路径，便于对系统优化升级，包括详细统计有：URI(路径)、请求次数、请求时间、最大并发、Jdbc执行数等（3）功能参数：①支持用户信息管理与班级管理；②支持项目管理，学生团队生成项目计划书，导师进行建议、评价、打分；③支持项目团队管理，学生自选团队角色，负责人进行团队管理；④支持导师管理，指导老师随时进行项目管理与信息交流；⑤支持自动生成创业计划书。支持创业计划书的专家评审、修改及重新生成。  | 项 | 1 | 88000 |
| 1-3 | 赛事管理模块 | 赛事管理模块能为学校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提供一站式服务，能够开展二级学院赛事和校级选拔赛，提高学校赛事办赛效率。1.校级管理员可以统一创建和维护学校所认定的赛事目录。校级管理员将赛事目录中的赛事分配给相应二级学院管理员账号，二级学院根据被分配到的赛事进行赛事举办计划提报，经校级审核后方可生效。2.校级管理员和二级学院管理员账号应有以下功能：（1）支持新建、修改、删除等赛事；（2）支持赛事信息动态发布；（3）支持对项目、团队成员、指导老师采集字段、附件、项目数量、参赛对象自定义配置；（4）支持自定义查询条件，对学生提交的项目进行查看、审核、退回操作、项目导出；（5）支持招募专家，审核、编辑、退回、专家导出；（6）支持手动抽取、随机抽取、按专家类型抽取专家；（7）支持多种方式对专家、项目进行匹配指派；（8）支持项目成绩统计分析；（9）支持多维度项目导出；（10）支持大赛现场评审与场控管理；（11）支持发起投票活动；（12）支持赛事举办计划完成情况跟踪。3.学生账号应有以下功能：（1）根据赛事要求进行报名参赛；（2）查看本人所报名赛事的晋级情况；（3）组建团队；（4）提交、修改、删除项目材料；（5）查看本人所报名赛事的获奖情况；（6）接收报名赛事的各类推送消息。 | 项 | 1 | 88000 |

**备注：**

**1.以上为本项目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谈判。投标人可提供同档次或优于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设备。**

**2.投标人必须对货物性能指标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投标人虚报性能指标骗取中标，其中标资格无效。**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的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要有相应营销权，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三创综合服务平台安装调试合格后，供应商负责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功能、原理、使用与维护等，培训日程视实际情况另定。

3、质保期：本次采购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软件免费升级，在免费保修期内如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

4、本项目中标人应对此次招标采购的平台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必须保证所有产品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故障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5、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签订合同10 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交付采购人使用。

**3.交付条件：**各设备整套软件、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货物。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约5%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5.验收要求**

5.1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

5.2采购人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报告中将对投标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投标人应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相应保证期。

5.3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后，应在10天内（当事人另行商定的时间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采购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4验收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规格质量及其它要求，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技术资料等；国家现行规范；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

5.5验收小组：需3人以上（含3人）单数。

5.6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出厂检验、货到初步验收、安装调试验收三阶段：

（1）出厂检验：投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安装初步验收：投标人将提供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安装清单和计划，安装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安装后现场完成。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单位）在平台安装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安装平台进行核对和商检，对功能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安装调试验收：由投标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在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采购人对平台运行、功能完整性与稳定性、质量与标准等方面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投标人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采购人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7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8培训：投标人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及使用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与保养技术的培训。

5.9技术资料要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1套（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

**6.报价要求**

6.1根据投标报价的内容，应报出各重要设备组件或部件的单价。

6.2 填写投标价格表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6.2.1货物总价和以上述明的安装、调试、培训、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均须含在投标报价中。

6.3投标报价含货物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至正常运行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备品备件费、税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6.4投标人对合同号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6.5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日后属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中标人的中标价格。

6.6投标人在投标前必须详细勘察设备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设备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并根据勘察结果作出合理判断，计算并承担现场整改所需的全部费用。

**7.付款方式**

7.1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泉州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申请表》、中标通知书、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系统上打印）。

7.3付款：在所有货物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付清100%货款。

7.4投标人、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投标人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备注：本部分所述的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验收、履约保证金等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充分响应，并在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阐明，否则评委有权酌情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或重大负偏离。**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2.1**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东海文创园中渌大厦二楼（东海泰禾广场正对面）电话：0595-22507198、22507298（总机）传真：0595-22507398；邮箱：fjcxzb@163.com |
| **2.2** | 采购人：泉州师范学院 |
| **3.2** | **投标人的资格标准：**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2、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3、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 **15.1**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3、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5、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6、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7、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特别说明：投标人必须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原件备查；如果投标人虚报上述证明文件骗取中标，其中标资格无效，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选定递补中标人。** |
| **17.1.4** | 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予确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银行帐号名称：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银行帐号：9070210010010001407810开户银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7.2.1** |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单位以转账、汇款等形式缴纳提交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中标人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
| **17.3.2** | 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参考国家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规定，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1.5%；100-500万元 1.1%。计费不足肆仟元的，按肆仟元收取。 |
| **1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 **19.1**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投标文件分为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投标文件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价格分册可不用线装或胶装），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副本内容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与总报价有关的内容（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价的总和，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单价中），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 |
| **28.6** | **评标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详见附件）。** |
| **29.2** | **中标候选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
| **30.1** |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对各合格投标人进行量化打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终确定符合采购要求，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交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 **36.1** |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 **4** | **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采购应予废标：**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4.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或规定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的；
2. 未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标准的；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且国家有明令禁止经营的；
3.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分为报价标和技术商务标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技术商务标出现投标报价内容的；
5.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格式中出现签名的相应处签名的；未在格式中出现盖章的相应处盖章的；签名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7. 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0.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明细报价；
11. 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的；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又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

**评分附件**

**一、评标标准：价格分值30分，技术及商务分值70分。**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含废标界定及无效投标界定)，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确定进入评分程序的供应商，并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评分(投标价格、技术商务得分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 价格部分---满分30分**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中，以最低有效报价=A；

各有效报价得分=30×A÷该有效报价；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中小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规定，且列明所属行业，并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声明属何类划型标准规定》中“各行业划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A、涉及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经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能体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B、涉及从业人员划型的企业：应提供该企业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所有从业员工的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须有社保中心盖章）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税务机关或本企业注册所在地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

**③**若同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相矛盾，评审时将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4.评标价=投标报价-扣除价。**

**（二）技术考评（满分55分）（技术部分得分低于技术分60%的，将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3分，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必须完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情况） | 33分 |
| 2 | 平台功能满足：通过系统查看系统运行情况包括：最大并发、请求次数、会话数、Jdbc执行数、Jdbc时间、读取行数、更新行数、操作系统访问统计（MacOSX、Windows、Linux、Symbian、FreeBSD、OpenBSD、Android、Windows98/XP/2000/Vista/7/8等），提供截图证明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第一的得2分，第二的得1分，其他的得0分。 | 2分 |
| 3 | 平台关键功能满足：通过对访问路径统计，可详细分析系统热点功能及压力集中路径，便于对系统优化升级，包括详细统计有：URI(路径)、请求次数、请求时间、最大并发、Jdbc执行数等，提供截图证明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评分，第一的得2分，第二的得1分，其他的得0分。 | 2分 |
| 4 | 为保证系统安全，投标人提供所投的产品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测评报告（安全保护等级至少三级），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 5 | 投标人能提供创新创业实战平台、项目评审管理、创新创业服务管理平台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平台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 6 | 投标人开发的系统平台技术稳定，具有为国家级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经验的得3分，为省级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经验的得2分，为市级单位提供技术支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持合作合同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 7 | 投标人服务团队三创研究基础扎实，能为三创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支撑，服务团队成员有担任主编，有编写大学生创新创业类教材，每提供一本得1分，满分3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编写教材的证明材料。 | 3分 |
| 8 | 投标人服务团队中有主持创业类等课题研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得3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得2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此项以最高荣誉计算，不累计得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明材料。 | 3分 |
| 9 | 投标人团队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成员的得2分，有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成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明材料。 | 2分 |
| 10 | 投标人团队有被高校聘为创新创业导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明材料。 | 1分 |

**（三）商务部分（满分15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在创新创业领域具有影响力，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荣誉的得3分，在市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荣誉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证明材料。 | 3分 |
| 2 | 投标人与高校有创新创业类专业合作办学经历，合作1所学校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专业合作办学合作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 3 | 投标人具有提供三创实训、教学、赛事等平台合作经验，有与高校合作提供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合作合同文本或申报材料等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分 |
| 4 | 投标人有承（协）办过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得3分，有承（协）办过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得2分，有承（协）办过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的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是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议：售后服务计划案完善可行、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合理、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阐述简短或无实质内容或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售后服务计划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四）附加分**

投标货物中若有属于国家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的，除按下表所列标准在综合得分的基础上给予附加分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综合评分法）**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优惠幅度**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 ① | 10%（含10%）至50%（不含50%）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5%的加分 |
| ② | 50%以上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10%的加分 |

注：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的清单或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证书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权威部门的认证证书或属于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的有效复印件（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加分。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五）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附加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述**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制、仿制以及对外公开，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指采购项目的委托方即泉州师范学院。

2.2“招标人”系招标文件中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的法人。

2.4“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采购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须持有《法人委托授权书》的授权代理人。

2.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指定用户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

2.6“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货物技术协助、维护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7“中标候选供应商”经过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委审查、考评、推荐的中标人候选人。

2.8“中标人”持有招标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买卖合同》的法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2本次政府采购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备规定的特定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3.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

3.3.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3.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的。

3.4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6 同一合同包内，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整机设备只允许唯一投标人参与投标。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满足符合性要求的，以报价最低者为有效投标。所投产品是由系列子产品组成的，若不同供应商所投某（或某几项）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该（或其中某几项）子产品投标金额（合计）占投标总价达50%及以上，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关规定处置。

3.7同一合同包内，软件由同一公司开发的，或同一软件著作权的，均视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4．废标界定**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联合体**

5.1本次采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投标。

**6．投标费用及风险**

6.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风险。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及风险。

**7．投标代表**

7.1投标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证明文件。

**8．专利说明**

8.1中标人应保证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用户的损失。

8.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招标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和用户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9.1.1目录；

9.1.2投标邀请；

9.1.3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

9.1.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5投标人须知；

9.1.6投标文件格式；

9.1.7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9.2除非有特殊理由，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共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时间变更**

10.1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口头提出的澄清要求也应予以答复，但答复内容均不能成为依据。

10.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通过上述网站查阅澄清或修改的通知；否则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10.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后的时间将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通过上述网站查阅变更后的时间通知，否则将视为已知晓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4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弄虚作假者，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12．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形式书写；**涉及到的外文资料应给予正确翻译成中文。**

12.2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投标涉及到的价格、金额一律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1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

13.1.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3技术商务应答书；

13.1.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13.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或资料清单”。**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见格式）。

14.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报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个分项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4.3投标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从国外进口的货物的报价，其货物的交货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4.3.2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4.3.3配套设备或设施的数量和费用；

14.3.4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

14.4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格式的要求响应的文件，投标人可以自拟文件格式。

**1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5.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合法有效。

15.3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

16.2货物和服务符合性的证明应包括投标价格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3.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和配套设施建设的详细描述。

16.3.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3.3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商务偏离表》中。

16.4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本须知第16.3.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规格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7．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7.1投标保证金**

17.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1.2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1.3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可以转帐支票、汇票或电汇等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日款项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

17.1.4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提交本次招标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1.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6中标人应持与采购人签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一份及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后，予以无息退还。

17.1.7落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落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 (落标供应商应凭合法有效的收款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7.1.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1.8.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7.1.8.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7.1.8.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1.8.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围标、串标的；

17.1.8.5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7.1.8.6在投标或评审过程中违法违规的。

**17.2履约保证金**

17.2.1中标人在签定合同时必须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2.2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核查属实，情节严重的，将按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17.3中标服务费**

17.3.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7.3.2中标服务费按标准和规定收取**（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7.3.3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17.3.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必须在收到中标服务费缴交通知书后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8．投标有效期**

18.1本次投标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7.1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

**19.2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名，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3投标文件的文字除签字及与签字相关日期外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成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盖合同专用章或其他内部章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5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字迹模糊不清或改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若有修改或以补充形式说明的，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9.6以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档案袋密封，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软盘，Word或PDF格式文档，并注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及封袋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伍份；投标文件分为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投标文件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用线装或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价格分册可不用线装或胶装），在相应位置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副本内容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与总报价有关的内容（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分项价的总和，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单价中），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投标文件分为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各分册应单独装订，除按第20.1条规定包封外，价格分册和技术商务分册副本也应分开单独密封。**

（1）价格分册: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中的正、副本中不得再装订有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技术商务分册:由投标人须知条款15及条款16组成。该部分内容，除应答中要求提供配件等价格资料外,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价格信息不得在该部分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

20.3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0.4如果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20.1-20.3条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指定地点。

20.5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袋进行密封及应确保其投标文件能及时递交到项目联系人手中。

20.5.1内层封袋的封装与标记同本须知第20.1-20.3条款规定。

20.5.2外层封袋装入本须知第20.1条款及本须知第20.2条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0.6如果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0.1-20.5条款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其产生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任。

**21．递交投标文件**

21.1所有投标文件及样品(如果有)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投标人代表送达。

21.2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凭下列证明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21.2.1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1.2.2若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具银行单证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根据本须知第23条款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投标指定地点。

22.2出现本须知第10.3条款规定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0条款规定编制、密封和发送，并在封面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4.3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补充和修改。

24.4从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7.1.8条款的规定处理。

**五、开标**

**25．开标**

25.1本次招标将对所有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公开开标，开标结束即进行评标。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另外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3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25.4开标时，先由投标代表、授权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定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主要公开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5.5开标时未拆封、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25.6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启。

25.7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7.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8开标时，设开标记录员一名，如实记录开标过程发生的事件及唱标主要内容，并存档备查。

25.9开标时，由开标监督员和各投标人代表，监督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密封、盖章或签字，监督开标程序是否正确，唱标人是否如实公布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25.10澄清

25.10.1唱标结束后，允许投标人代表可就错唱或漏唱的内容要求澄清。澄清要求以开标会现场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开标会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六、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并做出评价。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6.2.3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6.2.4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开始的当天从相应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专家不得进行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6.4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澄清有关问题**

27.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7.2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澄清。

27.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答复的内容将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的评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标准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资格审查和评价、比较。

28.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8.2.1**资格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2价格修正将按本须知25.7.1条款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2.3**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2.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的非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2.4.1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28.2.4.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8.2.4.1.2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28.2.4.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28.2.4.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8.2.4.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8.2.4.1.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2.4.1.7投标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技术参数及要求的；

28.2.4.1.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8.2.4.2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法律法规对澄清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对细微偏差采取扣分做法，扣分标准为相应的技术或商务条款上作为零分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可对细微偏差采取计量做法，细微偏差的数量累积超过五个的视为技术商务不合格（或实质性不响应），为无效投标。

28.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合要求的偏差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有出现本须知4.2条款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8.2.6**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3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以下因素：

28.3.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28.3.2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生产能力。

28.3.3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28.3.4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28.3.5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8.3.6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8.3.7货物使用期内的运营和维护费。

28.3.8技术规格所要求的技术服务费及其它有关服务的费用。

28.3.9其它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等。

28.3.10投标货物的业绩及投标人经营信誉。

28.4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相同的标准。

28.5若投标人在投标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8.6**具体评标标准方法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8.7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8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29．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29**.**1根据本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9.2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的办法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29.3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可以中标。

29.4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宣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0.中标原则**

30**.**1 中标原则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规定为准。

**31．保密**

31.1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32．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最终审查**

32.1采购人将根据本须知第3、15、16条款列出的标准审查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的履行合同。

32.2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资料。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除第35条款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4.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保留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中标通知书**

35.1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结果依法予以公告。

35.2定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经采购人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落标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5《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也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前需提供符合性条款及评分项中涉及证明材料（证书、检测报告等）的原件给采购单位复核。中标人凭采购单位确认核对全部原件的通知单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无法提供原件复核的，按虚假应标论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罚，该投标为无效投标。出现虚假应标情形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将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顺延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签定合同**

36.1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3合同签订后7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采购代理机构接到《合同》后，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37.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提出；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均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澄清，口头质疑不予接受。

**37.1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被质疑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应当以《质疑函》的形式出现，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37.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效内提出。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递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泉州市通港西街东海文创园中渌大厦二楼（东海泰禾广场正对面），联系电话：0595-22507198；传真或复印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甲方(采购人)：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订日期：年月日

根据甲方委托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对进行招标采购（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 |

2、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交货方式：

2.2交货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包括产品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具体见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甲方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a.本次采购的货物验收合格后免费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或以上**（国家或厂家或是《采购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从其约定），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包括免费更换零部件。

b.本项目乙方应对此次招标采购的平台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设备运行中发生故障，必须保证所有产品一年365天每天24小时故障维护，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c.免费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及维修；货物一旦出现故障，应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24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和检修人员差旅费。

d.乙方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甲方有权没收其质量维护保证金，造成损失的同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以此类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编制提示：文件装订、密封、标识请注意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应要求进行，以避免带来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格式1 投标书**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

(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必要文件；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文件；

(6) 以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元。

据此函，投标人同意遵守如下条款：

　　1、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即大写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次投标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逾期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任何价格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计（万元） | 交货期 | 备注 |
| 一 | 创新创业学院三创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 1套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投标总报价（小写）： |

**备注：1、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任何价格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合计总价：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注：**

1、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标的正、副本中不得出现其他与总报价有关的任何价格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表中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此单价包括完成质量标准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人工、机械、材料、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结算按表中综合单价与实际数量计算。

4、上述表格如不适用，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各自的投标方案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列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各种细项费用和合计投标总价。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2-2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统计表**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写。）**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合同包号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情况** |
| 1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国内现场交货价）：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时间：年月日

注：

1.此表所述：“**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节能、环境标志**”系指列入上述清单的产品。

2.此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该合同包的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若投标人所投合同包内有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请依据上述清单进行统计、计算：

3.1若单项货物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根据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之要求，该项货物的金额只能统计、计算1次。

**3.2统计、计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按要求准确统计、计算，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3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的，则不填写此表。

**格式2-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若认为自己属于中小企业，须就此声明，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材料中列明的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职工总人数及上年度企业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作为判定其是否属中小企业的依据：（1）实行电子缴纳方式的，应提供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向辖区内税务机关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的《社会保险费申报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表》及银行出具的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2）实行现场缴纳方式的，应提供辖区内税务机关或辖区内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与投标时最近2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3）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本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中小企业标准，属以下类型中小企业（在【　】中打“√”）：

1、工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批发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零售业中小企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其他类型中小企业：（由投标人按《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中的类型自行列出。）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4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明细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与商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包号：**

(编制提示：注意本册内容不得体现报价内容，以免带来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格式3 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性能说明** | **数量** | **品牌及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主要货物分别填写**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4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质保期 |  |  |
| 2 | 交货时间 |  |  |
| 3 | 交货地点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把所投货物的具体型号、详细配置、售后服务等具体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商务偏离情况逐项进行描述，不得照搬招标文件内容或缺项。**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在本表中把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实际响应内容逐项对应列出，并在“偏离说明”项下填写以下内容：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虚假应标。**

3.若事项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的实际情况另纸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5 资格声明函**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所提供的资格文件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可靠的和准确无误的。

我方对可能要求提供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附后：

1、公司简介

2、资格证明文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1）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合格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除外）；

3）法定代表人对谈判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5）谈判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有效复印件；

6）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

7）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书面声明）；

8）其他……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名称：

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实收资本：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时为止）。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长期债务：

流动债务：

净值：

主要负责人姓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如《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3.3和3.4所列关联情形。**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3．最近三年投标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名称、规格** | **数量** | **供应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其它相关证书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兹有(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 （招标编号）的投标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仅对该项目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E-mail:

联系电话/传真号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请附上法人代表及投标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8 质量保证承诺**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质量保证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9** **中标服务费缴交承诺书**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做出如下承诺：

1、若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方认可的方式，向贵司交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2、如违约，我方愿凭贵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支付的中标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格式10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内容承诺书**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已认真阅读谈判响应文件((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相关内容，完全理解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工作，并对谈判资格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做出如下承诺：

1、我们在此声明，我们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们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1)我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们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们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们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们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无行贿犯罪记录。

(6)没有如《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3.3和3.4所列关联情形。

（7）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

（8）我们未被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们未被人民法院列入生效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我们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名单。

2、此次参与投标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和数据，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认为均真实、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行政和法律责任，并保证违规违约后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11 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招标编号为的投标。

我方以转帐形式提供人民币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1.开户名：

2.开户行：

3.帐号：

我方以汇票形式提供人民币元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身份证号码：）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投标保证金汇票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联系方式：

日期：二○二○年月日

附: 1.附上加盖公章的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单据复印件。

2.本授权书附上被授权委托人递交身份证复印件。

3.当被授权委托人需至招标公司办理退保证金事宜时，将先与招标公司人员联系，在确定的时间携带身份证原件，收据的原件前往办理。

**格式12 质疑函**

福建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购买/参加）贵方在年月日（发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现提出如下质疑：

一、质疑内容：

二、事实依据和理由：

三、提供相关证据：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注：质疑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和以下规定进行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按该表格填写，一式两份，并将该函和相关证据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非法定代表人送达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提供质疑供应商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涉及投标人资质的需同时提资质证书）复印件并盖公章。